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

批准或核准。

6、同意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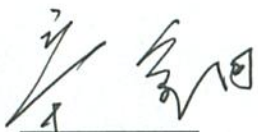
7、同意《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金国



甘为民



张鹏

2014年 月 日